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為數不多的以研發為主導的中國製藥公司之一，在中國一些規模最大、發展最快而具有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治療領域中擁有領先地位。我們在(i)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疾病、(ii)抗腫瘤、(iii)抗感染、及(iv)糖尿病方面擁有廣泛、多元化及領先的藥物組合。我們還專注於消化道及心血管治療領域。上述六大治療領域合計佔於2017年中國藥品總銷售額的62.1%，增長快於整體中國醫藥行業，2013年至2017年平均增長9.5%。有關該六個治療領域各自的過往及預測增長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按治療領域劃分的中國醫藥市場」。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及往績卓越的八種主要產品(我們稱之為核心產品)以及我們近期推出的其他五種增長潛力巨大的主要產品。這13種主要產品分別佔我們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收入的83.4%、85.7%及89.5%。上述產品大部分屬於我們策略性專注的四大治療領域，即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抗腫瘤、抗感染及糖尿病領域。此外，我們還有一種消化道領域的主要產品。在我們的主要產品中，邁靈達是1.1類創新藥；歐蘭寧、阿美寧、普來樂、澤菲、昕維、昕泰、澤坦、恒捷、恒森、孚來迪及瑞波特為首仿藥；而昕美為仿製藥。此外，我們旨在於2019年至2020年推出近30款在研藥物，包括我們認為具高增長潛力的15種在研藥物(包括四種新分子實體1.1類創新藥及八種潛在首仿藥)。我們豐富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管線確保我們能夠應對市場及監管變化並保持強勁的財務增長。

我們超過20年的研發經驗鑄就卓越往績，這可從2011年以來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1.1類在研創新藥數量及獲得首仿藥批准的數量均排名前兩位得到證實。我們於2002年開始研製1.1類創新藥。我們是成功實現新分子實體1.1類創新藥開發上市的少數幾家中國製藥公司之一，目前有六個1.1類在研創新品種已進入II期臨床試驗或更晚期研發階段，包括我們預期將自2019年至2020年於多個治療領域推出的四種在研藥品。我們的自主研發活動實現了對化合物設計篩選、藥理毒理研究、化學與生產控制(「CMC」)及臨床開發的研發流程

## 概 要

全覆蓋，保證了我們的新藥研發工作得以高效進行。我們開發了多種自主技術，包括專有的聚乙二醇化修飾技術，我們利用該技術研發了一系列 1.1 類創新長效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中國推出超過 30 種首仿藥。我們商業化的成功經驗和業績讓我們能夠持續對研發在研產品作出巨大投資。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亦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監管發展情況，包括國家藥監局自 2016 年開始推出的一致性評價規定。

我們龐大的已上市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取得優異的財務業績。我們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及 2018 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54.330 億元、人民幣 61.855 億元及人民幣 77.223 億元，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別同比增長 13.9% 及 24.8%。我們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14.760 億元、人民幣 15.955 億元及人民幣 19.030 億元，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別同比增長 8.1% 及 19.3%。我們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別為 92.7%、92.6% 及 92.2%，而純利率分別為 27.2%、25.8% 及 24.6%。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少數在多項快速增長的重大治療領域均擁有廣泛、多元化且領先藥物組合的研發驅動型製藥公司；
- 擁有卓越的研發實力，2011 年以來，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 1.1 類在研創新藥以及獲批首仿藥的數量均排名前兩位；
- 產品組合和產品管線聚焦於臨床需求缺口巨大的六大治療領域；
- 專業化、自有、具有高度戰略執行能力的營銷體系；
- 通過美國 FDA 認證的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助力注射劑藥物出口發達國家市場；及
- 具有遠見卓識，根植行業，富有使命感的高管團隊。

## 概 要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擴大我們專注治療領域的領導地位。從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化的創新型製藥公司，滿足患者大量的未盡醫療需求。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加強開展創新藥研發；
- 持續強化首仿藥產品組合；
- 持續優化專業學術化的綜合營銷體系；
- 保持世界一流設施和生產質量管理體系；
- 培養和引進高素質人才；及
- 通過進行選擇性收購和戰略投資來擴充業務和產品組合。

### 我們的產品

####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產品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2017年的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的精神疾病類製藥公司，市場佔有率為9.1%，且自2014年以來連續四年銷售額一直位居中國精神類藥品市場第一。我們目前營銷及銷售四種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藥物，包括我們兩種主要產品：核心產品歐蘭寧和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主要產品阿美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藥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33億元、人民幣16.817億元及人民幣19.415億元。

#### 抗腫瘤產品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2017年的銷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抗腫瘤製藥公司，主要專注於治療發病率高的實體瘤(如肺癌及乳腺癌)以及治療方案相對有限的血液腫瘤，市場佔有率為2.5%。我們目前營銷及銷售七種抗腫瘤藥物，包括五種主要產品：核心產品普來樂、澤菲、昕維及昕美，以及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主要產品昕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抗腫瘤藥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69億元、人民幣24.437億元及人民幣35.182億元。

## 概 要

---

### 抗感染產品

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我們針對多重耐藥革蘭氏陽性細菌的抗生素（新一代抗感染療法）自上市以來已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於 2017 年，按銷售額計，我們在中國多重耐藥性革蘭氏陽性細菌抗生素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 11.7%。我們目前營銷及銷售九種抗感染藥物，包括四種主要產品：核心產品澤坦，以及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主要產品邁靈達、恒捷及恒森。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我們的抗感染藥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8.474 億元、人民幣 9.862 億元及人民幣 12.731 億元。

### 糖尿病產品

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我們的口服糖尿病產品 2017 年按銷售額計在中國製藥企業中排名第七。我們目前營銷及銷售四種糖尿病藥物，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孚來迪。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我們糖尿病藥物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4.796 億元、人民幣 4.803 億元及人民幣 4.409 億元。

### 消化道產品

我們目前營銷及銷售三種消化道藥物，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瑞波特。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我們的消化道藥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5.305 億元、人民幣 5.281 億元及人民幣 4.613 億元。

### 其他產品

我們亦營銷及銷售其他治療領域的藥品，包括心血管治療領域。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我們該等其他治療領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75.4 百萬元、人民幣 65.6 百萬元及人民 87.4 百萬元。

##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主要產品有關的選定資料：

治療領域	主要產品 <sup>+</sup>	分類	獲批在中國銷售的時間	一致性評價狀況 <sup>***</sup>	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時間 <sup>****</sup>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歐蘭寧(奧氮平片)*	首仿藥	2001年	2018年5月通過	2004年
	阿美寧(阿戈美拉汀片)	首仿藥	2014年	準備申請	2017年
抗腫瘤.....	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	首仿藥	2005年	已提交申請	2017年
	澤菲(注射用鹽酸吉西他濱)*	首仿藥	2001年	已提交申請	2004年
	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	首仿藥	2013年	2018年5月通過	2017年
	昕美(注射用地西他濱)*	仿製藥	2013年	已提交申請	2017年
	昕泰(注射用硼替佐米)	首仿藥	2017年	已提交申請	2017年
抗感染.....	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	1.1類創新藥	2014年	不適用	2017年
	澤坦(注射用替加環素)*	首仿藥	2012年	已提交申請	2017年
	恒捷(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	首仿藥	2015年	已提交申請	2009年**
	恒森(注射用米卡芬淨鈉)	首仿藥	2018年	準備申請	2009年**
糖尿病.....	孚來迪(瑞格列奈片)*	首仿藥	2000年	2018年12月通過	2004年
消化道.....	瑞波特(雷貝拉唑鈉腸溶片)*	首仿藥	2002年	準備申請	2004年

\* 指核心產品

\*\* 利奈唑胺及米卡芬淨鈉於2009年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根據中國法律，通用名稱中主要化學成分部分與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名稱一致且劑型相同的仿製藥，將被自動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全國醫療保險及藥品價格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獲批上市的仿製藥(包括我們主要產品的所有仿製藥)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進行並通過一致性評價。我們主要產品的所有仿製藥應自首家相同品種(即相同通用名稱、劑型、規格及適應症)仿製藥通過一致性評價相關日期起三年內完成一致性評價。倘我們已評估並認為有關仿製藥市場供應有限，且臨床需求未獲滿足，可能會向國家藥監局地方管理部門申請延長期限，而國家藥監局地方管理部門評估及諮詢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後可批准適當延

## 概 要

期。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及生物等效性試驗－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率先通過一致性評價的奧氮平、伊馬替尼及瑞格列奈外，概無與我們各主要產品的品種相同（即相同通用名稱、劑型、規格及適應症）的仿製藥通過一致性評價。

\*\*\*\* 13種主要產品均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下的乙類藥品。購買乙類藥品的患者須支付採購價的若干比例並就採購價餘款取得報銷，且乙類藥品的報銷比例因中國不同地區而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全國醫療保險及藥品價格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 概無該等主要產品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而歐蘭寧、普來樂、澤菲、昕維及孚來迪其後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

### 我們的在研產品

我們通過強大的研發能力，在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形成豐富及有層次的1.1類創新藥及潛在首仿藥在研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線有近百種在研藥物，其中包括六種已進入臨床二期試驗或更晚期階段的1.1類新分子實體（「**新分子實體**」）創新藥。我們的目標是於2019年至2020年推出近30種在研藥物，其中包括15種我們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重點在研藥物（包括四種新分子實體1.1類創新藥及八種潛在首仿藥）。這四種1.1類創新藥在研產品中，聚乙二醇洛塞那肽（一種GLP-1受体激動劑）是一種用於治療II型糖尿病的長效1.1類創新藥。該藥是我們採用聚乙二醇化修飾專利技術開發。聚乙二醇洛塞那肽因其分子結構每週僅需注射給藥一次，即可實現長期治療，而現已上市的可用類似治療藥物則需每天注射。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唯一一家在中國市場上提交自主創新的長效GLP-1類藥物的新藥申請的國內公司。我們處於研發階段後期的產品組合包括HS-10296，一種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1.1類創新腫瘤藥物。HS-10296是第三代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體外藥效學研究顯示，HS-10296對EGFR T790M耐藥突變的酶活性具有強效的抑制作用。藥代動力學研究顯示，HS-10296並無脫甲基的代謝路徑，從而避免了因野生型EGFR抑制可能引起的皮膚及消化道的損傷。我們已於2019年4月遞交了HS-10296的新藥申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在研產品」。

## 概 要

### 研發

我們超過 20 年的研發經驗鑄就卓越往績，這可從我們 2011 年以來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 1.1 類創新藥數量及通過審批的首仿藥數量均排名前二位得到證實。我們於 2002 年開始研發 1.1 類創新藥。我們是成功開發及營銷新分子實體 1.1 類創新藥的少數中國製藥公司之一。我們的自主研發活動實現了對化合物設計篩選、藥理毒理研究、化學與生產控制（「CMC」）及臨床開發的全流程覆蓋，保證了我們的新藥研發工作得以高效進行。我們開發了多種自主技術，其中包括用以研發一系列長效 1.1 類創新藥的專有聚乙二醇化修飾技術。商業化的成功經驗和業績讓我們能夠持續對在研產品作出巨大投資。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亦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監管發展，包括國家藥監局自 2016 年開始推出的一致性評價相關政策。於 2016、2017 及 2018 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 4.031 億元、人民幣 5.755 億元及人民幣 8.813 億元。

###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們通過由約 4,500 名銷售專業人員組成的內部銷售團隊推廣及銷售產品。我們通過以患者為中心、以臨床數據為導向的學術推廣活動，增進醫生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對我們產品臨床優勢的認識及了解，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核心銷售人員在其各自的治療領域平均擁有逾十年銷售經驗。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通過其學術推廣努力來提升醫療專業人員對我們藥品的用途、臨床效力及優勢的知識及理解。有關我們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銷售及營銷」。

我們將產品售予藥品經銷商，而藥品經銷商又是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銷商並不提供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我們一般每年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我們相信，該分銷模式有助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同時使我們保持對我們分銷網絡的適當控制。我們覆蓋中國各地逾 1,900 家三級醫院、逾 5,000 家二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在核心治療領域基本實現了全國省級、市級腫瘤醫院和全國省級、市級及縣級精神病醫院全面覆蓋。於 2016

## 概 要

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對五大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8%、13.6%及11.4%。同期，對我們各期間單一最大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4.0%及3.6%。有關我們經銷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分銷」。

我們許多經銷商為中國較大型全國性醫藥分銷集團。我們與五大經銷商的業務關係超過10年。

我們的經銷商管理部門作為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一部分，負責經銷商的全面管理，包括經銷商的篩選、審查及風險管理。

### 產品定價

在中國，大多數醫藥產品的價格是通過省級的競爭性集中招標程序釐定。我們的市場准入部門會分析政府政策和法規，以針對中國的公立醫院集中招標程序制訂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並爭取使我們的產品以合適的價格水平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其他政府主導的醫療保險計劃。集中招標程序會對同類產品或被認為屬於同類的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造成定價壓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價格下降，主要是由於全中國多個省份採取集中招標程序帶來定價下調壓力。我們的投標策略通常著重於我們產品的差異化，而不是單純在定價方面競爭。

### 影響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監管

2015年6月1日之前，我們被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醫藥產品受到定價監管（主要向我們經醫院和藥店對患者所銷售醫藥產品制定固定或最高零售價）。

由於中國法規變動，政府對醫藥產品（麻醉藥品及1類精神藥物除外）的價格管制於2015年6月1日解除，允許更為市場化的藥品定價制度。中國政府繼續主要通過集中招標程序、修訂醫療保險報銷標準及加強監管醫療和定價措施來調節價格。儘管法規變動，但新法規仍可對參與集中招標程序帶來的價格施加下行壓力，且如壓力顯著，則可能對我們向經銷商出售有關產品的價格產生相應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此外，創新藥

## 概 要

品通常需要與政府談判定價以列入國家醫保談判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邁靈達通過定價談判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導致其在若干省份的價格下降。於往績記錄期，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參與集中招標程序或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抵銷了價格下跌的影響；此外，我們擁有多樣性的產品組合，並不依賴任何單一產品，戰略性地調整產品組合結構以專注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產品的價格受定價法規、競爭及其他因素影響，從而可能下降」、「監管概覽－與全國醫療保險及藥品價格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業務－產品定價－影響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監管」。

### 原材料及供貨商

我們用於製劑的主要原材料為必需的活性製藥成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行生產大部分活性製藥成分，包括除瑞波特以外的所有主要產品所用的活性製藥成分。我們與大部分五大原材料供貨商已經保持了平均超過十年的合作關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對五大原材料供貨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172億元、人民幣1.005億元及人民幣1.014億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9.5%、22.1%及16.8%。我們對各年度最大供貨商(彼等均為用於製造若干活性製藥成分的原材料的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645億元、人民幣0.334億元及人民幣0.339億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6.2%、7.3%及5.6%。有關我們供貨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原材料及供貨商」。

### 生產廠區和設施

我們的生產活動目前在三個廠區的設施裡進行，其中廬山路廠區和東晉廠路區生產製劑，開泰路廠區生產活性製藥成分。我們的生產場地和設施全部位於江蘇連雲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製劑藥品生產車間的利用率分別為(i)68.3%、76.3%及53.9% (注射劑)，及(ii)62.6%、69.3%及54.3% (口服片劑及膠囊劑)。有關我們製劑藥品生產車間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我們的生產廠區和設施」。

## 概 要

---

我們計劃建設新的生產線提高產能並升級現有生產線及生產設施以滿足市場我們產品的需求。根據我們的經驗，規劃及建造生產設施(包括取得有關中國牌照及完成所需的GMP檢查)通常耗時約三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未來擴充及升級計劃」。

### 成本架構

我們的成本結構包括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能源及其他費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3%、7.4%及7.8%。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及融資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是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收入的43.8%、43.7及41.6%。

###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該等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按治療領域劃分收入明細以及我們各核心產品的收入。所示百分比為所示年度的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	5,432,960	100.0	6,185,537	100.0	7,722,278	100
銷售成本 .....	(397,279)	(7.3)	(455,171)	(7.4)	(603,100)	(7.8)
毛利 .....	5,035,681	92.7	5,730,366	92.6	7,119,178	92.2
其他收入 .....	85,811	1.6	93,230	1.5	77,953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78,040)	(43.8)	(2,704,200)	(43.7)	(3,208,680)	(41.6)
行政開支 .....	(537,972)	(9.9)	(614,075)	(9.9)	(790,158)	(10.2)
研發開支 .....	(403,065)	(7.4)	(575,544)	(9.3)	(881,288)	(11.4)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	5,274	0.1	3,014	0.0	(7,680)	(0.1)
融資成本 .....	(3,411)	(0.1)	—	—	—	—
除稅前溢利 .....	1,804,278	33.2	1,932,791	31.2	2,309,325	29.9
所得稅開支 .....	(328,244)	(6.0)	(337,318)	(5.5)	(406,277)	(5.3)
年內溢利 .....	<u>1,476,034</u>	<u>27.2</u>	<u>1,595,473</u>	<u>25.8</u>	<u>1,903,048</u>	<u>24.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治療領域</b>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	1,473,305	27.1	1,681,680	27.2	1,941,495	25.1
抗腫瘤 .....	2,026,873	37.3	2,443,708	39.5	3,518,159	45.6
抗感染 .....	847,390	15.6	986,175	15.9	1,273,110	16.5
糖尿病 .....	479,555	8.8	480,331	7.8	440,855	5.7
消化道 .....	530,462	9.8	528,067	8.5	461,258	6.0
其他 .....	75,375	1.4	65,576	1.1	87,401	1.1
總計 .....	<u>5,432,960</u>	<u>100.0</u>	<u>6,185,537</u>	<u>100.0</u>	<u>7,722,278</u>	<u>100.0</u>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b>核心產品</b>						
<i>中樞神經系統疾病</i>						
歐蘭寧.....	1,413.7	26.0	1,598.5	25.8	1,785.4	23.1
<i>抗腫瘤</i>						
普來樂.....	879.8	16.2	1,088.7	17.6	1,547.7	20.0
澤菲 .....	747.2	13.8	899.0	14.5	1,026.0	13.3
昕維 .....	228.2	4.2	244.8	4.0	321.2	4.2
昕美 .....	66.6	1.2	87.9	1.4	127.9	1.7
<i>抗感染</i>						
澤坦 .....	185.3	3.4	233.5	3.8	376.5	4.9
<i>糖尿病</i>						
孚來迪.....	471.7	8.7	470.1	7.6	428.9	5.6
<i>消化道</i>						
瑞波特.....	438.6	8.1	435.4	7.0	386.1	5.0
<b>總計 .....</b>	<b>4,431.1</b>	<b>81.6</b>	<b>5,057.9</b>	<b>81.8</b>	<b>5,999.7</b>	<b>77.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3,463,699	4,417,867	6,684,185
流動負債 .....	1,811,964	1,227,674	4,503,785
流動資產淨額 .....	1,651,735	3,190,193	2,180,400
非流動資產 .....	1,357,252	1,456,181	1,730,186
非流動負債 .....	34,649	127,684	1,442,688
權益總額 .....	2,974,338	4,518,690	2,467,898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截至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	1.9	3.6	1.5
總資產回報率 (%) <sup>(2)</sup> .....	26.2	29.8	26.6
純利率 (%) <sup>(3)</sup> .....	27.2	25.8	24.6

附註：

- (1) 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年初與年末總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
- (3) 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Stellar Infinity 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Stellar Infinity 由 Sunrise Investment 全資擁有，而 Sunrise Investment 由 Sunrise 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鍾女士為根據有關 Sunrise 信託的信託契約對 Sunrise 信託的關鍵事宜擁有同意權之人士。因此，鍾女士、Stellar Infinity 及 Sunrise Investment 被視為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控股股東。

### 近期發展

於 2019 年 4 月，我們已遞交了 HS-10296 (一種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抗腫瘤 1.1 類創新藥)的新藥申請。

於 2019 年 3 月，我們取得維格列汀首仿藥的新藥申請批准，維格列汀是一種新型的抗糖尿病藥物，屬於二基肽酶-IV(DPP-IV)抑製劑，用於治療 II 型糖尿病。同月，我們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我們潛在的帕利哌酮首仿藥的新藥申請，帕利哌酮為一種雙多巴胺 D2/5-HT2 受體拮抗劑，用於治療成人和青少年的精神分裂症。

於 2019 年 1 月，我們取得阿哌沙班首仿藥的新藥申請批准，阿哌沙班屬於 Xa 因子抑制劑，用於預防靜脈血栓栓塞事件(髖關節或膝關節擇期置換術)。

## 概 要

根據本公司日期於[●]年[●]月[●]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我們自截至[●]的累計可分派溢利中向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億元(「第二筆未派付股息」，連同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40億元(「首筆未派付股息」)統稱為「未派付股息」)，其中金額將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止[●]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分派儲備調整。就此而言，我們將會委託我們的審計師針對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至[●]的賬目進行一次預計於[●]完成的特別審計(「特別審計」)。請參閱「一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派付股息均尚未結清]。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外，自2018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應支付的[編纂]及費用總額，連同[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我們於2018年損益內扣除約[編纂]。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在損益內扣除估計[編纂]約[編纂]並資本化約[編纂]。

## 概 要

---

[ 編纂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 [ 編纂 ] 應付的 [ 編纂 ] 和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 [ 編纂 ] 估計 [ 編纂 ]：

[ 編纂 ]

假設 [ 編纂 ] 為 [ 編纂 ] (即本文件所述 [ 編纂 ] 的中位數) 且 [ 編纂 ] 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 (i) 我們將收取的 [ 編纂 ] [ 編纂 ] 約為 [ 編纂 ]，及 (ii) 經扣除我們就 [ 編纂 ] 應付的 [ 編纂 ] 後，我們將收取的 [ 編纂 ] [ 編纂 ] 將約為 [ 編纂 ]。我們擬將 [ 編纂 ] 的 [ 編纂 ] 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 [ 編纂 ] 用於研發 (包括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發展) 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線；

## 概 要

- (ii) 約[編纂]用於生產體系，建設新生產線，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並提高其自動化水平，為我們現有產品需求的潛在增加及新產品上市做好準備。該等安排會考慮如下因素：(i)我們現有設計產能及利用率；(ii)我們主要產品及預期自2019年至2020年推出的重要產品管線的目標市場規模，以及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i)建造生產設施的一般工期(可能耗時約三年，包括取得有關中國牌照及完成所需的GMP檢查)。我們計劃不斷提升江蘇連雲港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和自動化水平。我們還計劃在江蘇常州建設一個新工廠及一個新研發中心，生產技術門檻較高的藥品；
- (iii) 約[編纂]用於加強銷售及學術推廣，以配合我們新品種上市，尤其是將自2019年至2020年推出的四種創新藥；及
- (iv) 餘款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股息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4.746億元、人民幣4.041億元及人民幣零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0.000億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我們自截至[●]的累計可分派溢利中向現有股東宣派另一筆特別股息人民幣[●]

## 概 要

億元（「第二筆未派付股息」），其中金額將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止[●]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分派儲備調整]。就此而言，我們將會委託我們的審計師進行特別審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首筆未派付股息及第二筆未派付股息均尚未結清。]

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在未來兩年內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分期結清大部分未派付股息，惟須視乎我們屆時可用的資金、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預計資金需求而定。就前兩筆款項而言，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前支付約人民幣6.000億元及於[編纂]後在2019年第三季結束前支付約人民幣11.000億元。

初步派付時間表由本公司經考慮可用的財務資源、現金流量預測、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潛在開支節省（可能於未派付股息即時派付情況下產生）及與資本流動及股息派付有關的行政程序及相關處理時間等多項因素後估計。未派付股息並非按要求支付，未結算結餘亦不會計息。

儘管我們擬於[編纂]後結清大部分未派付股息，但董事認為我們將(i)擁有充裕的資金派付未派付股息；(ii)於宣派未派付股息後仍錄得保留溢利；及(iii)在派付未派付股息後仍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而毋須動用任何[編纂][編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648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164億元、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5.118億元、應收票據人民幣10.404億元及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37.000億元。

## 概 要

---

[編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股息作出任何派付或制定任何派付計劃。

[編纂]後，股息派付與否及相關數額將由董事視乎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股息的任何宣派、支付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定，包括獲得股東批准(如須)。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

- 若我們的產品被移出或未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任何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或省

## 概 要

---

級醫療計劃，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若我們無法通過集中招標程序贏得投標而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公立醫院，我們將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部分產品的價格受定價法規、競爭及其他因素影響，從而可能下降；
- 我們須遵守中國製藥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且新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增加對我們造成的合規負擔；及
- 新藥品(尤其是創新藥)的開發耗時且代價高昂，而結果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開發及在市場推出新藥品，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所涉及全部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文。